

■宗旨:

鼓勵全球文化藝術創作者透過油畫徵件比賽,用彩筆詮釋台灣之美,並對得獎作品進行學術研究及專業鑑價,得獎者授予臺灣藝術家證,常態性參加兩岸油畫藝術家駐村研習之旅,以擴大華人世界對台灣藝術的讚賞,累積市場能量。

■參賽主題:

以台灣的人、事、物、景為主題,參賽者須對台灣的歷史、社會現狀或未來想像,透過藝術表現對臺灣文化、土地、人文與環境營造的思維與視野,並能表徵臺灣精神的作品。

■收件日期:

初審照片收件-2015 年 3 月 01 日至 3 月 10 日止 複審原作收件-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止

■獎勵方式:

第一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

第二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第三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前三名得獎者,並可獲得獎狀、典藏證書、臺灣藝術家證、得獎作品無形資產鑑價證明書、藝富網電子商城「中央區店面畫廊」壹間免費使用2年,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及高雄 漢王洲際飯店總統套房各乙夜、苗栗錦水溫泉飯店桐花客房乙夜、2015 得獎作品專輯十冊、 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南台灣文化藝術網專訪、兩岸擇地駐村藝術家、台灣國展十週年紀 念限量金門高粱酒禮盒乙組。

優 選 二十名以上 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獎狀、典藏證書、臺灣藝術家證、得獎作品無形資產鑑價證明書、藝富網電子商城「中央區店面畫廊」壹間免費使用 2 年、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與高雄漢王洲際飯店親子套房各乙夜、2015 得獎作品專輯五冊、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兩岸擇地駐村藝術家、台灣國展十週年紀念限量金門高粱酒禮盒乙組。

佳 作 若干名

獎狀、藝富網電子商城「店面畫廊」壹間免費使用 2 年、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精緻套房乙夜、 2015 得獎作品專輯三冊、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

網路票選獎 三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獎狀、藝富網電子商城「店面畫廊」壹間免費使用 2 年、2015 得獎作品專輯三冊、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

入圍

繳交原件進行複審者,致贈2015得獎作品專輯乙冊,製成後寄送。

■參賽規定:

- 1. 歡迎全球各地藝術創作者,依參賽主題投件參賽,風格與畫派不拘。
- 2. 作品規格:以 100×100 公分至 200×200 公分即 40 號至 150 號 (F、P、M、S),或採併板形式呈現均可,創作素材以油畫為主,必須如實創作於畫布上,不可使用大圖輸出再加工。主辦單位備有高科技專業儀器,於進入複審前,須先作掃瞄檢查。
- 3. 每人限繳一件,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於正面簽名之作品;不限年代、曾在任何國家獲得其他美展競賽、獎項之作品亦可參賽,唯參賽者須能提供擁有版權之作品原件參賽。
- 4. 參賽作品如有拷貝抄襲、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亦同,將收回已領取之獎勵,獎位不再遞補,參賽者不得異議。

5. 優選(含)以上之得獎作品,產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包括作品運用及 衍生權利,如展示、修護、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銷售、拍賣、贈與、 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參賽者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亦不得要求返還或撤 回,對本賽事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畫冊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主辦單位為推廣典 藏作品,擁有公佈、發行、複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研究與 推廣工作之權利。凡投件參賽者完全遵守本簡章規定,不另訂協議,如有未訂事項,主 辦單位得在官方網站公佈修正或增刪。

■評審方式:

主辦單位聘請藝術家、藝術理論學者、藝廊負責人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作業,以作品之五面向作為評分標準:(1)創意 (2)主題與內容 (3)氛圍與意境 (4)構圖與色彩 (5)技巧與筆觸。依序排列權重,並以總分排名選出優勝作品。

■初 審:

請將參賽作品拍成 8×10 吋完整全貌之正面照片 1 張,可另附上作品局部或特寫照片 1 至 2 張以供參審,並將送件表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以郵寄或電郵參賽,依例初審資料概不 退還。

初審收件:

2015年3月1日至3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 掛號郵寄:

臺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收

· 雷郵繳交:

請將作品照片(以 JPG 圖檔,不超過 5MB)及送件表資料之電子檔 E-MAIL:

info@artcci.com.tw, 註明: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參賽者姓名

入圍公告:

初審入圍名單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告在主辦單位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並專函通知,復請 入圍者在期限內繳交原作進行複審。

■複、決審:

以初審入圍者繳交之原作進行評審,評審過程歡迎參賽者現場隔線觀評,唯不得干擾評審 作業進行。

複審收件

2015年4月15日至4月25日止,(每日上午9點至晚上10點),請將參賽原作與送件表及複審作品標籤表寄至臺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98號「臺灣藝術研究院2015台灣國展油畫比賽」收

複審作品規定:

- (1) 作品尺寸如四方形者 150×150 公司,或 130×162 公分即 100 號(含)以上,繳交時請裝 裱框,背後加木板(正面得不加壓克力);未滿 130×162 公分,必裝裱框,並以壓克力 裝面,避免受損;台灣離島及海外之參賽作品,請勿裱褙及裝框,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 否則進出口報關手續繁雜,恐影響送件時間。
- (2) 送件表應工整詳細填寫各項資料,並附上作品完成照及參賽者2吋彩色近期照(正、負 片或解析度達300dpi以上圖檔之光碟或電郵繳件均可),旨在製作得獎專輯及藝術家證 之用,務求清晰,送件表及照片光碟請黏貼於原作背面左上方,複審作品標籤表貼於包 裝外箱左上方。
- (3) 送件時由主辦單位開具收件收執聯予參賽者,藉資賽後退件;貨運代送者,以貨運業者之簽收單為收件憑證,不另開立收執聯。主辦單位於5月1日在官方網站公告收件結果, 請參賽者上網查閱。
- (4) 複審收件完成,為確保油畫比賽的公平性,入圍複決審之作品,在評審作業前,評審委員得拆除畫框,使用專業高科技儀器檢測作品是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完成。作品若檢測屬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經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報請主辦單位遴選之監察長同意後,當場撤銷比賽資格。

■保管責任:

複審參賽作品,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保險金額每件新台幣壹拾萬元計,保險期間自複審 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避免交運時損害。

■辦理退件:

評審結果未獲獎作品,辦理退件,照片光碟不退還,請自行留底,並請於2015年6月10 日至6月15日止,持憑據到主辦單位領回作品,或委由主辦單位代請貨運送回,唯請自付 運費,逾限恕難負保管之責。

■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於2015年6月6日在官方網站公告並專函通知,請參賽者上網查閱。

■得獎作品鑑價:

主辦單位將依決審結果,評選出得獎作品,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同時賦予上列作品適當價格認證。

■網路票選:

複選作品收件完成後,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公佈在比賽網站上,進行網路投票,選出最高 人氣獎前三名作品。

■頒獎事宜:

- · 主辦單位將在官方網站公告並書函通知得獎者,得獎金額應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
- ·海外參賽得獎者來台參加頒獎活動,免費提供得獎者住宿高雄漢王洲際飯店雙人房二晚。

■注意事項

- (一)凡優選(含)以上得獎者,由臺灣藝術研究院認證為臺灣藝術家,並發予藝術家證Z 枚,同時也是兩岸駐村藝術家;並配合文化部「文化創作產業發展法」第十條、第十九 條之政策,頒予「藝術品無形資產鑑價證明書」。
- (二)領有臺灣藝術研究院藝術家證及鑑價證明書者,主辦單位得審酌金額與作品情形,協助推薦給指定銀行辦理融資借貸。
- (三) 連續參賽三次獲得歷屆前三名者,聘為臺灣藝術研究院院士。
- (四) 飯店住宿券使用方式,詳細規定依各飯店公告為準。

■官方網站:

臺灣藝術研究院 http://cn.taiwanart.org.tw

■聯絡方式:

臺灣藝術研究院、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院址:臺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 468 號

電話: +886-7-5315858

傳真:+886-7-5315151

E-mail: info@artcci.com.tw

臺灣藝術研究院 http://cn.taiwanart.org.tw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http://artcci.com.tw

藝富網 http://artrich.tw

■主辦單位:臺灣藝術研究院、台灣國展委員會、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中國評論通訊社、南台灣文化藝術網、廈門宏寶齋畫院、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高雄漢王洲際飯店、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苗栗錦水溫泉飯店

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送件表

英文名字 Miss 近照 務末清晰 (畫冊專用)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重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網號 (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年代 畫 心:長 x寬 cm 含外框:長 x寬 cm 含外框:長 x寬 cm 作品 創作 作理 念	参賽者姓名			小姐 先生		請黏貼2吋	
生日 西元 年月日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DDD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年代 英文名稱 作品尺寸 含外框:長 X 宽 cm 作品 創作理念,請勿超過150字,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 作理 念		Miss			參賽者 近照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相關 學經歷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年代 畫 心:長 x寬 cm 今外框:長 x寬 cm 合外框:長 x寬 cm 作品 自 作品 創作 理 念		Mr.				〈畫冊專用〉	
通訊地址 □□□ 相關 學經歷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年代 畫 心:長 x 寬 cm 今外框:長 x 寬 cm 合外框:長 x 寬 cm 作品 創作 作理 念	生 日	西元 年	- 月	日	E-MAIL		
相關 學經歷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年代 黃文名稱 畫 心:長 x寬 cm 今外框:長 x寬 cm 合外框:長 x寬 cm 合外框:長 x寬 cm 創作 作理 念	電 話				手機		
學經歷 作品名稱 作品名稱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畫 心:長 x寬 cm 作品尺寸 含外框:長 x寬 cm 作品 自 自 作理 念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年代 畫 心:長 X寬 cm 作品尺寸 含外框:長 X寬 cm 合外框:長 X寬 cm 作品 自作理念	相關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英文名稱 畫 心:長 x寬 cm 作品尺寸 含外框:長 x寬 cm 含外框:長 x寬 cm 含外框:長 x寬 cm 含外框:長 x寬 cm 含外框:品 如	學經歷						
鄭文名稱 劃作年代 廣文名稱 畫 心:長 x寬 cm 作品尺寸 含外框:長 x寬 cm 合外框:長 x寬 cm 合 日品 創作年代 理 念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英文名稱 作品尺寸 含外框:長 x 寬 cm 作 (務請闡述創作理念,請勿超過150字,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 品 創作 理 念					創作年代		
作 品 創 作 理 念	英文名稱				作品尺寸		
創 作 理 念	作	(務請闡述創作理念,請勿超過150字,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					
作 理 念	品品						
理 念	創						
念	作						
<u>.</u>							
請將本表依格式以正楷填寫工整並影印2份,分別貼於初審作品照片及複審送件作品背面左上方							

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複審作品標籤表

複賽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参賽者								
姓名				參賽作品全貌圖				
作品名稱	Í							
作品尺寸	 		cm					
寄件地址:								
電 話	:							
聯絡人			寄出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收								
	803 台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 電話:+886-7-5313131							
		□自退件取畫:□貨	取 運代送(自代	十運費)				
作品送回處		□ 同寄件地址						
		□ 另址						
		地 址:						
		電話:						
		聯絡人:						
		貨運日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請將此標籤以正楷書寫,並貼於外包裝左上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國評論通訊社、南台灣文化藝術網、廈門宏寶齋畫院、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高雄漢王洲際飯店、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苗栗錦水溫泉飯店

臺灣藝術研究院、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院址:臺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 468 號

E-mail: info@artcci.com.tw

臺灣藝術研究院 http://cn.taiwanart.org.tw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http://artcci.com.tw 藝富網 http://artrich.tw

